

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

编号：202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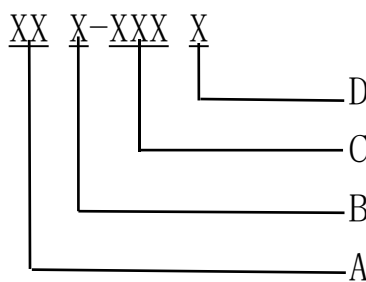
南京市图审中心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 工程项目编号编写格式的规定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中项目编号编写格式，明确各字段代表含义，经研究决定，现对项目编号编写规则作如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项目编号的基本格式

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中各类项目必须按照统一格式进行编号，具体编号格式如下：



A：代表年度，用年份的最后两位数表示。如 2021 年，则用“21”表示。

B：代表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用“F”表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S”表示，既有建筑改造工程（仅限于消防设计专

项技术审查)用“G”表示。

C: 代表顺序号。用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每年的新项目从001开始计数。

D: 施工图审查类别。

岩土勘察审查用“K”表示;

桩基施工图审查用“ZJ”表示;

施工图审查用“S”表示;

幕墙专项施工图审查用“M”表示;

装饰专项施工图审查用“Z”表示;

轻钢结构专项施工图审查用“Q”表示;

智能化专项施工图审查用“R”表示;

基坑支护专项施工图审查用“J”表示;

消防专项施工图审查用“X”表示。

二、施工图审查项目编号的基本规则

1. 项目编号应当以岩土勘察审查受理的顺序,依次进行编号。

2. 岩土勘察审查项目编号的A、B、C部分应作为该项目后续各类审查的原始编号,同一项目在申报不同类别的施工图审查时,其项目编号的A、B、C部分应当一致。

3. 同一项目分多次申报同一类别施工图审查时,应在其首次申报该类别施工图审查项目编号的基础上加“-n”,第二次申报时记为“-1”,以此类推。如“21F-031-1Z-2”,表示“21F-031S-1”项目第三次申报装饰专项施工图审查。

三、变更审查的编号规则

原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如申报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查，应在其原施工图审查项目编号的基础上加“-BGn”。“-BG”为固定写法，代表变更审查；“n”为计次数，首次申报变更时记为“1”，以此类推。如“21F-031-1M-BG3”，表示“21F-031S-1”项目第三次申报幕墙专项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查。

四、原施工图审查系统项目审查编号转换的编号规则

1. 原纸质件施工图审查项目，在后续阶段办理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时，其项目编号应符合项目编号的基本规则。

2. 应当以原施工图审查系统中项目在岩土勘察审查阶段的审查编号为依据，按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项目编号规则，转换为项目编号的A、B、C部分，作为该项目后续各类审查的原始编号。如原施工图审查系统中“17-03-027”项目第二次申报幕墙专项施工图审查，该项目对应的岩土勘察审查阶段审查编号为“16-01-105”，则在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中项目编号为“16F-105M-1”。

3. 原施工图审查系统中审查编号首位带字母“PK”、“PKS”、“LH”、“LHS”、“GC”、“GCS”的，转换为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的项目编号时，应将字母部分标注于项目编号的A部分前。如审查编号“LHS17-01-105-1”转换后为“LHS17F-105S-1”。

4. 原施工图审查系统中申报过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查的项目，在后续阶段办理施工图设计变更数字化审查时，其项目编号的计次数，应当以实际申报的变更次数计数。

五、豁免施工图审查项目的编号规则

1. 对于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其项目编号应当以施工图收件确认的顺序，依次进行编号。

2. 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施工图资料项目编号，在项目编号基本格式的 A 部分后、B 部分前加“H”表示。如“21HF-031S”，表示第 31 个免于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3. 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勘察资料项目编号，在该项目的施工图资料项目编号后加“k”表示，由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自动生成。如“21HF-031S”对应勘察资料项目编号为“21HF-031Sk”。

4. 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各类专项施工图资料项目编号，参照项目编号基本格式，在 A 部分后、B 部分前加“H”表示，并以专项施工图收件确认的顺序，依次进行编号。如“21HF-031M”，表示第 31 个免于施工图审查幕墙专项工程项目。

5.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的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不在豁免施工图审查范围内，不进行项目编号。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2021 年 5 月 14 日

管理类 技术类

(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
